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朱叶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关于在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朱叶女士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叶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2,60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5%。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1.00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至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2月22日下午3: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ad.baolong.yang@sz-sjef.com）。

3、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2月22日下午3:30，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

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ad.baolong.yang@sz-sjef.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青霞

电话:0512-69578288

电子邮箱:ad.baolong.yang@sz-sjef.com

传真号码:0512-65997039

7、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在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2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30
- 2、投票简称：仕净投票
- 3、议案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 0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 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件三: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 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 (法人股 东盖章)			

注: 本表复印有效